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1293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

被告 阮氏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肆佰玖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被告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陸仟肆佰玖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7,8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又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2,1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03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伊承保訴外人楊詠隆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甲車）車體險。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8日凌晨1

01 時4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
02 車）沿高雄市三民區河北一路西往東向行駛，於駛至河北一
03 路與六合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本應注意閃光紅燈表示
04 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線
05 道車優先通行，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駛入系爭路口，適楊
06 詠隆駕駛甲車沿六合路北往南向駛至系爭路口，乙車左側車
07 身碰撞甲車前車頭而肇事（下稱系爭事故）。甲車因系爭事
08 故受有車損，伊依與楊詠隆之保險契約約定，支出甲車維修
09 費用52,131元（含折舊後零件費用33,551元、工資18,580
10 元），是伊自得依保險代位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甲車維修
11 費用。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保險法第53條規定起訴，聲明：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52,1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13 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閃光紅燈表示
19 「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
20 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道路交通標誌
21 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第2款並有明文。又按被保
22 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
23 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
24 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
25 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亦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前揭
26 事實，有甲車承保資料、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
27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
28 1、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車損照片、維修費用估價單暨
29 電子發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至31、37至54、91至99
30 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01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02 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03 (二)系爭事故既因被告未依閃光紅燈指示禮讓幹道車之過失肇
04 致，並使甲車受有車損，依上開規定，被告自應對甲車所有
05 權人楊詠隆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已依與楊詠隆之保險契
06 約給付甲車維修費用，依上揭說明，原告自得代位行使楊詠
07 隆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甲車維修
08 費用，自屬有據。

09 (三)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
10 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
11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12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13 折舊）。經查，原告支出甲車維修費用67,880元，當中零件
14 費用為49,300元、工資為18,580元，有維修費用估價單可憑
15 （見本院卷第19至21頁）。又甲車為000年0月出廠，有甲車
16 行照可佐（見本院卷第13頁），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1年7
17 月8日，已使用1年1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
18 為33,551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
19 即 $49,300 \div (5+1) = 8,21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
20 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21 $(49,300 - 8,217) \times 1 / 5 \times (1 + 11/12) = 15,749$ （小數點以下四
22 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
23 即 $49,300 - 15,749 = 33,551$ 】。是甲車維修之必要費用即為
24 折舊後之零件費用33,551元加計工資18,580元，共計52,131
25 元（計算式： $33,551 + 18,580 = 52,131$ ）。

26 (四)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7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1
28 7條規定旨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被害人於事
29 故之發生或損害之擴大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
30 任，未免失諸過苛，因賦與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31 職權。此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只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

01 因，且其過失行為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
02 當。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抑為完全免除，應斟酌
03 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裁量之（最高法院107年度
04 台上字第773號、第103年度台上字第496號、97年度台上字
05 第871號判決意旨可參）。未按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
06 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
07 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經查，楊詠隆就
08 系爭事故亦有未依閃光黃燈指示減速慢行之過失，為原告所
09 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4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10 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
11 （一）、談話紀錄表可徵（見本院卷第37至40、43至44
12 頁）。則楊詠隆如有依燈號指示減速慢行，縱被告未禮讓幹
13 道車先行，楊詠隆即可能即時採取安全措施，避免與甲車發
14 生碰撞，防止系爭事故發生或減少遭撞擊之力道、面積，堪
15 認被告未禮讓幹道車之過失與楊詠隆未減速慢行之過失，同
16 為系爭事故發生之原因，是本院斟酌楊詠隆駕駛之甲車相對
17 於被告騎乘之乙車，本有優先路權，而認被告就系爭事故應
18 負擔七成之責任，楊詠隆則應負擔三成之責任。而原告既代
19 位行使楊詠隆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原告亦應承擔楊詠
20 隆之與有過失責任，是以，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
21 經與有過失責任比例酌減後，為36,492元（計算式： $52,131$
22 $\times 7/10 = 36,49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原告請求被告
23 給付36,492元，即屬有據，逾此範圍，則難認有理。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
25 被告應給付原告36,492元，及自113年5月6日（見本院卷第6
26 3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7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28 回。

2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30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
31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01 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
02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4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0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安信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9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0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1 人數附繕本）。

1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3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15 書 記 官 林勁丞